

##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李顯宗副教務長、張庭瑞代理陳振華研發長、李政道主任、陳富謀主任、陳世濃主任、許洲榮主任、梁瑛心主任、吳錫修主任、張振松院長、林我崇主任、莫秋主任、周家慧主任、歐錦文主任、江孟儒主任、林嘉慧主任、陳聰堅主任、蔡正章主任、朱清流副教授、張庭瑞助理教授、黃啟瑞助理教授、楊木林講師、陳墀元助理教授、吳晉吉助理教授、林文玲助理教授、張淑敏副教授、林正敏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許志滄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李會蓁代表徐鴻義學生代表共 31 人

請假人員：陳怡華處長、陳榮輝主任、宋興陸主任、楊烈岱院長、游鎮村院長、鄭世平主任、徐昌俊主任、段伴虬院長、劉正智主任、林哲平副教授、張添炮教授、黃明朝助理教授、李世昌教授、王之相副教授、彭杰夫講師、林源明副教授、溫雪婷學生代表、蔡又潔學生代表、莊淑香學生代表共 19 人

列席人員：賴宗益組長、尤俊源組長、林憲茂主任(請假)、吳昭瑰主任、劉思竹副院長、劉文正副主任、郎果珍主任、李泰嘉技佐共 8 人

### 壹、會議開始

### 貳、工作報告：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召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修正完畢。
第二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畢業生畢業資格，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
第三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	一、【附件三-1】編號 1 張洵棠及編號 2 洪紹玲，同意上述名單暫時保留學籍，若於下次教務會議前	註冊組	1.經查張洵棠、截至 104 年 7 月止仍未完成註冊程序，依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予以退學。 2.洪紹玲已辦理分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請審議。	未完成相關程序，則予以退學。 二、除上述決議外，其餘照案通過。		付款並繳交第一期款，依決議保留學籍。
第四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班(含延修班)學生應屆畢業資格，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發放。
第五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第六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歸檔存查。
第七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系統格式調整完成後造冊存檔。
第八案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101 暨 102 學年度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一、101 暨 102 學年度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同意通過。 二、103 學年度配合學校 IEEE 基本能力指標一致性，請系上再做討論修訂成「專業證照應至少取得 2 張丙級或 1 張乙級」	註冊組	文創系回覆系上尚需開會討論。
第九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情形辦理。
第十案	廢止「南開科技大學創新	照案通過。	教學資源	依決議情形辦理。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十案	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及「數位創新教材製作申請書」乙案，提請審議。		中心	

## 二、註冊組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繳費期限為收到繳費單起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止**。**開學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進修學院 9 月 12 日)**，註冊須知已發放，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二)104 學年度 7 月份之後各學制各管道，**新生報到**時程如下：

部別	學制	入學管道	報到截止日	註冊截止日
日間部	四技	甄選入學	104.7.14	8.7
		聯合登記分發	104.8.6	8.2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4.9.11	規劃中
		單獨招生	104.9.1 09:30~12:00	9.11
	二技	申請入學	104.7.23	8.7
	五專	續招(暫定)	104.7 月中 (暫定)	規劃中
進修部	四技	聯合登記分發	104.8.8~ 104.8.9	8.21
		單獨招生	104.9.1 13:30~16:00	9.11
進修學院	二技	獨立招生	104.8.8	8.8
	二專	獨立招生	104.8.8	
日夜進	轉學考	獨立招生	104.8.5	8.21

(三)「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項目	申請期程	注意事項
預修碩士班(4+1)	<b>大學部</b> 學生得於 <b>三年級下學期</b> 開學日後 <b>4週</b> 內提出申請	(1)須取得學士學位 (2)若預修之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輔系		依各系指定 <u>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u> 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雙主修	<b>大學部四年制</b> 學生得於 <u>二、三年級</u> 每學期 <b>加退選期限內</b> 提出申請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u>八十分</u> ，且操行成績在 <u>七十五分</u> 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 (2)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 <u>四十學分</u> 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程	開學日後 <b>4 週</b> 內提出申請	申請修讀各類跨系學程須檢附 <u>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u>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

(五)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 日前，受理休學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

(六)104 學年度各學制各管道，新生已報到人數(統計至 104/07/14)：

部別	學制	入學管道	報到人數
日間部	四技	運動績優生	18
		高中申請入學	65
		繁星計畫	9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21
		身心障礙學生獨招	28
		技優甄審	63
	甄選入學	308	
	五專	免試入學	157
	碩士班	獨立招生(一般生)	48
進修部	四技	224 風雲再起	6
		運動績優生	3
		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3
在職專班	碩士班	獨立招生(在職生)	63

### 三、課務組報告：

(一)104 學年度新生基礎學科銜接教學於開學前舉辦，自 104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0 日共 4 天課程，包含：

1. 五專新生基礎學科銜接教學，英文、數學各 6 班。
  2. 四技(申請入學)及跨類組新生專業核心基礎學科銜接教學，各院各 2 班。
  3. 四技(高職)新生基礎學科銜接教學，英文、數學各 2 班。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完成率 100%。
- (三)目前已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階段學生預先選課作業，釋放出來供全校專任老師認養課程計 **204** 門(必修 **97** 門，選修 **107** 門)，至 104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點前已被專任老師認養課程計 **9** 門(必修 **8** 門，選修 **1** 門)。
- (四)請系上考量「專任老師兼主管職務異動」及「專任老師所認養選修課程(含新生班級)未達開課下限標準關課」之課程安排後，再進行兼任老師聘任作業。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室觀察統計結果：
1. 本學期由 104 年 2 月份至 104 年 6 月份共計觀察課程次數為 2,845 次。
  2. 教師表現部份：99.73%的教師認真參與教學工作，但也有 0.27%在本學期表現有待加強，其中以「遲到(10 分鐘以上)」比率最高(0.16%)。
  3. 學生表現部份：大致上學生上課表現尚佳，表現不好的部分主要以「缺課人數超過 1/3」最多(2.155%)。
- (六)教學卓越計畫 B.1.3 課程多元回饋機制方案執行狀況:截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止，完成 104 學年度核心課程課程大綱外審請購程序之系(所)計有:應外系、休閒系、行銷系、工管系及旅管系等 5 系(所)。

#### 四、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一)請專、兼任教師將所有授課程教材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前**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http://elearning.nkut.edu.tw/>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率(黃底部份未達本學期標準，請加強宣導)：

學院	系所	執行率
工程學院	工業管理系	82.62
	自動化工程系	93.51
	機械工程系	95.83
電資學院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93.31
	電子工程系	91.71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87.0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91.72
	休閒事業管理系	91.0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0.00
	財務管理系	97.92
	資訊管理系	89.27

	數位旅遊管理系	97.03
民生學院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88.29
	數位生活創意系	94.64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96.61
	餐飲管理系	98.39
	應用外語系	93.74
總執行率		91.20

(三)請各位教師填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前，記得先填寫「教學成效」。

(四)104 年度提昇師資獎助款規劃分配數量如下表，請教師於 9 月開學前儘早準備佐證資料，以便提各學院會議。(相關法規已修正，請參考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法令規章)：

教學單位	改進教學(需求 55)		製作教具(需求 36)		編纂教材(需求 150)	
	教師數 (人)	至少須提 件數	教師數 (人)	至少須提 件數	教師數 (人)	至少須提 件數
工程學院	51	14	51	9	51	38
電資學院	54	15	54	10	54	40
管理學院	43	12	43	8	43	12
民生學院	53	15	53	9	53	40
<b>總計</b>	<b>201</b>	<b>55</b>	<b>201</b>	<b>36</b>	<b>201</b>	<b>150</b>

(五)103 學年度辦理教師創新創意研討會、大腦與學習及教師發展等活動共有 6 場，參與教師人數達 406 人次。

(六)104 年度輔導成立 16 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七)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輔導記錄表尚有福祉系及餐飲系未繳交，請儘速交回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八)教學助理制度推動，103(2)合計培育 552 位教學助理。104(1)教學助理活動系統報名申請預計於 104 年 9 月 14 ~ 9 月 25 日開放、學習輔導教學助理活動系統報名申請預計於 104 年 9 月 14 ~ 9 月 30 日開放，如各位老師有欲推薦之學生，煩請轉知留意系統公告，並於時間內報名申請，將依教學助理之規定辦法配置。

(九)104 年度-獲得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

1. 主軸三：在地產業國際行銷計畫，經費 1,276,000 元。
2. 主軸三：電動跑步機產業鏈帶動計畫，經費 1,694,000 元。

(十)104 年度-協助執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

1. 主軸三：開發優質產業特色課程計畫。
2. 主軸三：精進教學助理制度媒合跨校資源計畫。

五、招生中心報告：



(一)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已於 7/4(六)辦理完畢，報到人數 157 人，續招作業進行中。

(二)104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甄選入學於 7/6(一)辦理完畢，報到人數 63 人。

(三)104 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報到於 7/14(二)辦理，由招生中心提供台中火車站新生報到專車服務。

(四)本學期招生宣傳場次，統計至 104 年 7 月 2 日止。

項目 學校類別	招生博覽會 (場)	班級宣導 (班)	來校參訪 (場)	技職宣導 (場)	技職體驗 (場)
高中職	24	397	6	0	0
國中	22	104	8	11	3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 8 款及第 60 條第 3 款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達 2/3 學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24 名，名冊及統計表如【附件一】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退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張洳棠(學號：10253023)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前提出休學申請，但未完成相關程序，基於保護學生權益之考量，未列入前次退學名單。惟該生提出申請休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依規定需繳部分學雜費 31780 元，該生因家境清寒，無法支付。該生導師為協助該生順利完成休學原擬請校方同意免繳部分學雜費用，但因各單位屢次通知該生完成學雜費減免之相關手續，該生皆未予理會，故該案鈞長裁示「建議再檢討」。該生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仍未完成註冊或休學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規定，應予退學。

- 二、退學名單請參考【附件二】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范均輔、葉泓旻、王羽平撤銷退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范均輔(學號：101D3A052)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因逾期未註冊遭退學處分，學生收到退學通知後，坦承因申請學雜費減免過程有誤，遲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才通過減免案，懇請學校給予機會完成學業。
- 二、學生葉泓旻(學號：101DCA029)依 104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決議，應於 4 月 22 日前繳交學雜費分期付款第一期費用以完成註冊程序，該生並未如期繳費，故因逾期未註冊遭退學處分。該生接獲退學通知後，向導師表達強烈就讀意願，並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繳交第一期款項。
- 三、學生王羽平(學號：10053060)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因逾期未註冊遭退學處分，學生收到退學通知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表達就學意願，並提出撤銷退學申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採分期付款方式繳費，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繳交第一期款項。
- 四、基於保護學生權益之考量，建議撤銷退學處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有 2 名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及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三】說明。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更具合理性，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六條。
- 二、增(修)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廢止「南開科技大學五專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教育部來函{10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41711號}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建議自104年8月1日廢止本校「南開科技大學五專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 二、「南開科技大學五專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休閒事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旅遊管理系、數位生活創意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餐飲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電資與資訊技術系、電子工程系、多媒體動畫應用系104學年度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休閒事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旅遊管理系、數位生活創意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餐飲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電資與資訊技術系、電子工程系、多媒體動畫應用系104學年度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業經各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發處及外語中心完成審查作業，彙整如【附件六-1】。
- 二、電子工程系修訂「電子工程系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增(修)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2】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轉系(科、組)核定名單，提請備查。

說明：103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申請轉系(科、組)學生共17名，經各系審查後全數錄取。核定名單詳如【附件七】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學評量辦法更完善，故修訂第七條...如未達評量標準(3.5分)者，修訂「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七條修訂為「評量結果提送各教學單位，分送各教師參酌，如任教科目總平均未達評量標準(3.5分)者，且經各系教評會研議後，參加教師成長輔導活動」。

#### 第十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部份條文及文字修正。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相關說明，如【附件十】。
- 二、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課程規劃如表一。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就業學程會議及 104 年 7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各計 37 案及 17 案。
- 二、請參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

決議：同意核備。

**肆、主席結論：**

- 一、有關註冊組業務報告第三項「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請各系加強宣導對於新生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第一志願之系別，入學後可以輔導學生申請校內轉系、參加本校舉辦之轉學考或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先留住學生並增加學生修讀之意願。
- 二、有關第九案教學評量部分，本校五專前三年教學評量結果只做參考，不列入教師績效，因此請擔任五專前三年之授課教師，務必確實執行課堂之教學、輔導與管理，以提昇本校五專學生之素質。以上請五專各科系主任確實宣導執行。


**伍、散會：**約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一】

南開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累積2/3退學名單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修習學分	不及格學分	系主任確認簽章
1	日四技機械一甲	103BF019	張峻賢	連續2/3	26	24	機械系主任 陳富謀
2	日四技機械二甲	102BF007	尤俊棋	連續2/3	16	16	
3	日四技機械車二甲	102BC037	陳奕廷	連續2/3	20	17	
4	日四技機械車四乙	100BC042	陳偉霖	連續2/3	18	16	
5	夜四技車輛二甲	102DC070	蔣志磊	連續2/3	12	12	
6	日四技自三甲	101B1034	劉沅宜	連續2/3	24	16	自來水工程系主任 陳世濃
7	日五專工管四甲	10054015	洪靖閔	連續2/3	12	9	工業管理系主任 許洲榮
8	日五專工管四甲	10054056	白旻安	連續2/3	15	12	
9	日四技數創一甲	103BAB044	王汝君	連續2/3	19	15	資訊管理系主任 江子倫
10	日四技休閒二甲	102BE132	張博翔	連續2/3	16	15	應用事業管理系主任 徐國俊
11	日四技休閒三甲	101BE140	謝濱璟	連續2/3	18	16	
12	日四技文創一甲	103BHA037	林宗岳	連續2/3	22	20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主任 林嘉慧
13	夜四技文創四甲	100DHA084	簡好珊	連續2/3	14	14	
14	夜四技資管一甲	103D5023	林意苓	連續2/3	20	20	資訊管理系主任 莫秋
15	夜四技資管三甲	101D5070	孫年宏	連續2/3	14	11	
16	日四技資管一甲	103B5034	施秉鋒	連續2/3	22	22	
17	夜四技餐管一乙	103DEA010	陳家俊	連續2/3	15	15	餐飲管理系主任 劉正智
18	日五專應外四甲	10058042	王瑋麟	連續2/3	15	10	應用外語系主任 蔡正章
19	日四技應外二甲	102B8045	王信強	連續2/3	21	19	
20	日五專電資一甲	10352B080	林柏騰	連續2/3	29	22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主任 鄭世平
21	日五專電資四甲	10052B113	吳季學	連續2/3	19	16	
22	日四技電資四甲	100B2B045	溫政霖	連續2/3	10	9	
23	日四技綠創二甲	102B2D009	林臻毅	連續2/3	19	19	
24	日四技綠能一甲	103B2E024	楊家琦	連續2/3	16	16	

【附件二】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1.	日五專電子二甲	10253023	張滄棠	逾期未註冊	

【附件三】

南開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名冊								104 年 07 月 09 日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異動之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期成績		異動原因說明	備註
						異動前	異動後		
1	100B2C012	粘書翟	103/2	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	林上智	57	60	試卷評分錯誤(日常考查)	
2	100DC011	陳柏璋	103/1	專題實務	賴柔雨	50	60	其他—完成規定報告書內容	
3	100DC040	劉冠均	103/1	專題實務	賴柔雨	50	60	其他—完成規定報告書內容	
4	100DC044	王昇玄	103/1	專題實務	賴柔雨	50	60	其他—完成規定報告書內容	

【附件四】

南開科技大學學則增(修)條文對照表			
項次	增(修)訂後文	原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 <u>助理</u> 副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 <u>助理</u> 副教授(含)以上擔任。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副教授(含)以上擔任。	將原條文「副」教授修正為「助理」教授

## 南開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1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10050685 號函准予備查

102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81201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944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並斟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學則，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有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專科部五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二年制及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

一、研究所博士班：招收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研究所碩士班：招收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為完成學位論文，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期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四、大學部四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同等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等相關類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四年。

五、大學部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六、專科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七、專科部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同等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等相關類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八、進修學院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九、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同等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等相關類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所登載之資料得為本校各相關單位因應業務需求使用。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二、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且本項資料永久保存。
- 三、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四、學生轉系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將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五、本校於新生、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畢業學位名冊、學籍資料，由學校建檔，永久保存。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依下列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三、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經）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份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

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繳費、註冊、選課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

學生需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者，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二、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於新生、轉學生報到註冊時，進行入學資格審查，依據入學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四、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科)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重選修讀及格，亦不得列抵任何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五、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大學部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專科部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依照日間部規定辦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

學分。

專科進修學校學生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為原則。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

- 六、跨部修課均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但一年級新生(須於原部別至少修一門課)、延修生或系科學制已停招者除外。
- 七、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應重(補)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重(補)修之課程。  
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當學期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 八、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各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超過各學期得修習學分數上限者，超過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少於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經相關程序審查，得令其休學。
- 九、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為之。但須經課務組、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不符合退選規定及程序辦理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退選科目已繳學費，概不退還。
- 十、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因衝堂註銷而導致其修習學分數少於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者，經相關程序審查，得令其休學。
- 十一、本校得視教學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  
暑期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記載並註記修習梯次，且應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但不得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於暑期開授課程內重複修習。

十二、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得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考查、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根據下列各項成績核算：

甲、日常考查：由任課老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乙、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丙、期末考試：於學期上課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甲、平時成績：為日常考查成績。

乙、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合併核計。

丙、體育成績依據本校訂定之「體育課程修業規定及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三、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各科目授課教師成績表、課務組存查之學生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四、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甲、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乙、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丙、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丁、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戊、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甲、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乙、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丙、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丁、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戊、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 己、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包括暑修科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包括暑修科目）為畢業成績。
- 七、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成績登記表須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送交註冊組登錄。
- 八、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填妥學期成績更改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查核，再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九、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 十、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零學分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十一、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份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請假日起二日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前項因重病住院或罹患嚴重疾病而需請假者，應持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
- 十三、前條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之補考均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舉行，請任課老師重新命題，由課務組辦理之。
- 十四、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辦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 十五、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直系親屬之喪假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按實際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十六、除因重大事故先經核准改期補考者外，參加補考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補考，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十七、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於補考開始日起一週內，向課務組申請，經核准者，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並受本學則相關休學規定之規範。
- 十八、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 十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 二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二、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 三、前項申請休學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當學期休學申請至遲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日上班時間內提出。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學生，其休學之申請，應於註冊截止日後一週內辦理。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於註冊日來校申請復學。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 四、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五、休學生復學時，應填具復學申請書(註冊組備索)，於註冊截止日前



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應接受輔導轉至本校適當系（科）（組）肄業。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有退學之虞學生申請休學，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之前提出申請，否則不予核准。
- 七、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申請退學時，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 八、本校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九、得令休學、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八條 本校組招生委員會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含不分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報核，招生簡章另訂之。  
若符合本學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其餘條件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其招生辦法報核，招生簡章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參加聯合招生。

第九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肄業。  
有關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十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軍訓、體育、實習(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七十二學分。學生修習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

大學招收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與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得酌予縮短，相關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至少補修十二學分，不列入第一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中。修習科目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驗)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四條 日間部軍訓為四年制一年級必修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二年級以上選修一學年兩學分。

體育為四年制一、二年級必修，四年制三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選修，學時與學分依本校課程設計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九、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項限制。

第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成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修習成績均不予採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四章 轉學

第十八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及四年級外、二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考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報核，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辦理。經核准後，應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二十一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

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其獲抵免之科目應列明於歷年成績表中。

自轉入年級學期起，各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違反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本校「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二年制各系（組）學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二年級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系（組）。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學位學程又分為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及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前者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並報部核定後實施，後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部備查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申請選修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二年制學生不得修讀輔系。經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二年制學生不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三年。

## 第六章 校際選課、出國進修、身心障礙

第二十七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未經本校與該校核准者，不得選修，其已選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其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申請出國進修，未經申請獲准者，其出國進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出國進修超過當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休學。未達三分之一者，得不辦理休學，其因出國進修而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經申請獲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之本校學生，得經申請核准後免修因其障礙而無法修習之必修科目。經核准免修後，應以選修科目學分補足其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項學生得經申請核准延長其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

免修及延長考試時間之申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理，逾時不辦理視同放棄。

## 第七章 畢業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規定者，已完成實習。

四、日間部四技學生已通過本校 I.E.E.E.基本能力指標規定者，其辦法另訂之。

五、符合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及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含暑修）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註冊、選課

第三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博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及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十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授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成績內，惟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部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四十四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

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四篇 專科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每年招收新生，依據每年度報部核准之各類新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據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之。

### 第二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四十七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科目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兩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休學、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十八條 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選課或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校際相互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校內相互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四、本校進修部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可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前項各類選課、學分抵免及其相關規定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三章 轉學

第五十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肄業，學業成績已達退學規定者，祇准報考原肄業年級。

第五十二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

第五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來校辦理，並檢附相關證件及填寫書面申請表，經查核及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
- 二、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肄業，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准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重補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第五十五條 本校相同年制之日、進修部肄業學生得互轉，其辦法另訂之。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第四章 轉科

第五十六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轉科考試並經相關科、教務處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 二、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之科組肄業。
-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並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原

則。

第五十八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之年制、科別、年級、名額、資格等相關規定，依每年度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

-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於二年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項限制。

第六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得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六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

第六十三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學分另計。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期考試曠考者。

第六十六條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六十條第三、四、及第九款之限制。

## 第七章 畢業

第六十七條 本校審核應屆畢業生資格，依據本校查核應屆畢業生資格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就讀科組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畢業，本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之。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五、必修體育、軍訓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六、名次在該系年級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以內。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第五篇 進修學院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二年制各系新生，其報考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該學年度教育部備查之招生注意事項辦理，招生簡章另訂之。同等學歷資格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並詳如招生簡章。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本校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生須修滿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第七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七十四條 學生應遵循本校所定抵免科目辦法及進修學院學習成就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繼續學習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最多以四學年為限，不受本學則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審核不合，未准備案者。
- 二、開學後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七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得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四章 轉學、轉系

第七十八條 本校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注意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七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八十條 本校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八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 第五章 畢業

第八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

## 第六篇 專科進修學校

###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二年制各科新生，其報考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該學年度教育部備查之招生注意事項辦理，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八十六條 本校得酌收同質之專科進修補校轉學生。凡持有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工作調動證明書或遷居證明書，依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辦理，得轉入與肄業性質相同之科別及相銜接之年級。其轉入年級以前之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採認；其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修。

### 第二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八十七條 選課、學分抵免：

(一)學生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所定各科規定科目與學分，辦理選課。

(二)學生應遵循本校所定抵免科目辦法及進修學院學習成就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次學期修讀學分得酌予減修。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八條 本校為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

第八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結業。本校各科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依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者為準。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操行二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九十一條 本校選讀生或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入學考試後取得學籍者，得依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九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審核不合，未准備案者。
- 二、開學後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九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得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章 轉科、轉學

第九十四條 本校學生如因志趣不合，得於第二學期開始以前，申請轉科，學生申請轉科辦法另訂。

第九十五條 本校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注意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 第六章 畢業

第九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第七篇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查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南開科技大學五專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第八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南開科技大學五專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五專一年級學生，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第七條，成立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學生家長代表及相關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為無給職亦無任期限限制，隨職務異動而變更之。

第三條學生申請校內轉科均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公告轉科學生，不得請求再轉他科或返回原科就讀。

第四條各科受理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錄取名額，核准轉入之科別名額不得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以當學年度轉科工作小組核定之錄取名額為限。

實施步驟：註冊組將適性轉科相關事項，於每學期第十週前提請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審查確認後公告。

第五條學生依本辦法及本校訂定之學則規定，申請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時，應填具下列申請書，並依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檢附下列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 一、轉科申請表
- 二、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三、家長同意書。
- 四、成績單。

第六條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

第七條申請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科、組)錄取名額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依各轉入系(科、組)辦理書審、口試等方式，審查標準由各系(科、組)自行訂定之。

第八條轉科學生原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須依本校科目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各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九條適性轉學五專以全國為一就學區，由全國五專及教育部組成五專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五專適性轉學委員會訂定學生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其內

容包括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轉學之資格、條件、申請日期與程序、審查程序及申請復查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1】(另附)

【附件六-2】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 增(修)條文對照表			
項次	增(修)訂後文	原文	說明
三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以下證照至少一張，或 <u>資訊電子相關</u>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累計佳作2次(含)以上。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以下證照至少一張，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累計佳作2次(含)以上。	全國性競賽修正為資訊電子相關全國性競賽
四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一張乙級證照或二張丙級證照，或 <u>資訊電子相關</u>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累計佳作2次(含)以上， <u>或參加暑期企業實習累計4學分(含)以上</u> ，或參加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一張乙級證照或二張丙級證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累計佳作2次(含)以上，或參加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	全國性競賽修正為資訊電子相關全國性競賽 增加採認暑期企業實習累計4學分(含)以上

###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 (草案)

103 第 13 次系務會議 104.07.08 修正通過  
103(2)第 2 次院務會議 104.07.08 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學生資訊 (Information)、英文 (English)、專業 (Expertise)、倫理 (Ethics) 之基本能力 (簡稱 I.E.E.E.)，強化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競爭力，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訂定電子工程系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目的在規範電子工程系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就學期間 I.E.E.E.相關證照認定項目，以符合本系 I.E.E.E.畢業門檻要求。
- 三、資訊類證照(Information)：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以下證照至少一張，或資訊電子相關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累計佳作2次(含)以上。  
資訊類證照如下：TQC 證照、MOS 證照、MOCC 證照、IC3 證照、其它經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證照。
- 四、專業類證照(Expertise)：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一張乙級證照或二張丙級證照，或資訊電子相關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累計佳作2次(含)以上，或參加暑

期企業實習累計4學分(含)以上，或參加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

專業類證照如下：電腦硬體裝修、數位電子、電子儀表、工業電子、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OCJP、ACA 國際證照、Autodesk 國際證照、其它經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證照。

五、英語類證照(English)：認定標準依「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學生在校期間必須通過歐盟共同架構(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或同等級英語能力初級之檢測。

未通過者以下列方式辦理：須報考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至少一次，成績未通過者，須於四年級加選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檢證照實務」課程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EEE 之英文畢業資格。

六、倫理服務(Ethics)：依「南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認證。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習或取得：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志工基礎訓練證書；志工紀錄冊。

七、本系學生如有特殊情況者，由導師提出個案申請，經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討論抵免方式。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與外語教學中心審核，送教務會議核備，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七】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科、組）核定名單

序號	103(2)原班級	學號	姓名	104(1)轉入班級	轉入座號	審核結果
1	夜四技機械車一甲	103DC012	王晏羽	日四技機械車二乙	1	錄取
2	日四技工管一甲	103B4B007	游承穎	日四技機械車二乙	7	錄取
3	夜四技企管一甲	103D6017	陳昱任	日四技餐管二甲	2	錄取
4	日四技數創一甲	103BAB027	黃姿郡	日四技行銷二甲	31	錄取
5	夜四技電資一甲	103D2B021	黃茂盛	日四技機械車二乙	9	錄取
6	日四技數創一甲	103BAB047	楊伊珊	日四技餐管二甲	4	錄取
7	日四技文創一乙	103BHA020	郭柏均	日四技福祉二甲	11	錄取
8	日四技資管一甲	103B5026	林岱穎	日四技電資二甲	29	錄取
9	日四技數創一甲	103BAB018	莊哲煒	夜四技文創二甲	1	錄取
10	日四技電資一甲	103B2B035	游俊哲	日四技數創二甲	2	錄取
11	日四技綠能一甲	103B2E020	鄭庭侑	日四技數創二甲	3	錄取
12	日四技機械車一乙	103BC114	謝侑均	夜四技機械車二甲	10	錄取
13	日四技機械一甲	103BF037	洪萌佑	日四技機械車二甲	49	錄取
14	日四技旅管二甲	102B5A059	柯建廷	日四技綠創三甲	12	錄取
15	日四技餐管一乙	103BEA048	許嘉玲	夜四技餐管二甲	1	錄取
16	日四技文創一甲	103BHA015	林聖諭	日四技旅管二甲	10	錄取
17	日四技文創一甲	103BHA037	林宗岳	夜四技企管二甲	3	錄取



【附表八】

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備註
第七條	評量結果提送各教學單位，分送各教師參酌，如未達評量標準(3.5分)者，且經各系教評會研議後，參加教師成長輔導活動。	評量結果提送各教學單位，分送各教師參酌，如未達評量標準者，且經各系教評會研議後，參加教師成長輔導活動。	

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草案)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 950331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980527 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00519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10426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20709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學評量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第三條 本校除各教學單位所提出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外，其餘均須參加教學評量。

第四條 教學評量實施時間：原則上每學期分為期初及期末二次。

第五條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量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各班期初上網填答率須達 80% 以上；期末上網填答率須達 90% 以上。

第六條 教學評量輔助機制：

- 一、期初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課程提供教室觀察委員會，其觀察結果做為教學評量委員會參考依據。
- 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全校前 0.5% 之教師名單，提供教室觀察委員會，其觀察結果做為教學績優教師評估之依據。

第七條 評量結果提送各教學單位，分送各教師參酌，如任教科目總平均未達評量標準(3.5分)者，且經各系教評會研議後，參加教師成長輔導活動。

第八條 連續兩年教學改進成效不彰且拒絕接受輔導之教師，依序轉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各學院、系(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量需要，得設學院、系(室、中心)教學評量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備註
第四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代表教師與數理化之召集人、學生代表各一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u>另依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修定五專課程時，得邀請五專各科主任組成之。</u>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聘任校課程委員，聘期一年。課務組長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代表教師與數理化之召集人、學生代表各一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聘任校課程委員，聘期一年。課務組長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增加部分文字。

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發展本校教學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設置本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學系（所）應設系（所）、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與外語教學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全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發展方向。
- 2.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
- 3.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 1.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2.建議、協調與審查本學院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各系(所)開設之共同與特色課程事宜。
  - 3.協調本學院與其他學院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相關事宜。
  - 4.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5.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 (三)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體育室及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
- 1.規劃及審議系(所)，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2.依規定審議系(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3.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
  - 4.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
  - 5.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之協調等事宜。
  - 6.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規畫。
  - 7.其他與系(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8.其他有關教師授課課程之排定、協調、整合等事宜。
  - 9.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代表教師與數理化之召集人、學生代表各一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另依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修定五專課程時，得邀請五專各科主任組成之。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聘任校課程委員，聘期一年。課務組長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每系推舉一至二位教師為聘任委員、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由院長聘任院課程委員，聘期一年。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六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三~五人、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由系主任聘任系課程委員，聘期一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校、院、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

### 學程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

#### 一、目的

為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獨立自主與增加次專長、跨領域訓練，培育具備第二專長能力，以增加未來就業能力、就業競爭力。

#### 二、對象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為符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和程度，並獲致最大效益。本學程修習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

#### 三、定位與運作

本學程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未來獨立謀生能力為主要目的，因此在身心障礙學生於各系之專業領域外，開設有關於烘焙與手工藝等相關課程，培養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本學程結合電資、工程、管理及民生學院相關師資與設備資源成立，並成立特殊教育學生就業學程委員會，由電資學院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餐飲管理系主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主任、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為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就業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修訂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協助規劃與執行。

#### 四、課程規劃

- 1.本學程之課程表如表一所示，分為**共同必修**、**專業核心**、**專業選修**，其中**共同必修**4學分、**專業核心**4學分，**專業選修**8學分，合計為16學分。**專業選修**分為**手工藝選修**與**飲食烘焙選修**。
- 2.本學程得承認各系相同性質課程，課程名稱表列於本學程規劃書，多門同性質課程僅承認一門課為限。
- 3.學生於本學程所規劃的課程中需同時滿足下列二項條件者方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1).至少獲得16學分(**共同必修**4學分、**專業核心**4學分，**專業選修**8學分)。
  - (2).手工藝或飲食烘焙選修課程，至少修得8學分。
  - (3).課程中至少須有二門以上為外系所開設課程。
- 4.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如表一所示，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依此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修讀。
- 5.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持成績證明單由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表一 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期別	課程代號
共同必修	創業與財務規劃	必	2	通識中心	全期	
	專利與智慧財產權	必	2	通識中心	全期	
	小 計		4	上述課程必修4學分		
專業核心	產業經營概論	必	2	管理學院 各系	全期	
	觀光休閒服務概論	必	2	管理學院 各系	全期	
	網路媒體概論	必	2	電資學院 各系	全期	
	綠色能源概論	必	2	電資學院 各系	全期	
	車輛科技概論	必	2	工程學院 各系	全期	
	自動化科技概論	必	2	工程學院 各系	全期	
	輔具概論	必	2	民生學院 各系	全期	
	餐飲養生概論	必	2	民生學院 各系	全期	
	小 計		16	專業核心課程至少需修4學分		
專業選修 (手工藝選修)	創意文案	選	2	文創系	全期	
	造型設計	選	2	文創系	全期	
	繪本企劃與創作	選	2	文創系	全期	
	台灣工業產業	選	2	文創系	全期	
	基礎木工	選	3	文創系	全期	
	描繪素材創作	選	2	文創系	全期	
	設計美學	選	2	文創系	全期	

專業選修 (餐飲選修)	餐飲養生概論	選	2	餐管系	全期	
	餐飲衛生與安全	選	2	餐管系	全期	
	餐飲行銷	選	3	餐管系	全期	
	餐飲管理概論	選	3	餐管系	全期	
	烘焙實作	選	3	餐管系	全期	
	蔬果飲調	選	3	餐管系	全期	
	小 計			31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8學分	

### 五、就業規劃

選讀本學程學生未來可從事手工藝與烘焙飲食等工作。

### 六、其他規定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二)本學程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另附)